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20190000021051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烟台

发证日期 2021



14 日

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 <http://www.cqj.gov.cn/cqj/>

建设单位	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二期工程—康复新院一期		
工程名称	康复新院二期工程—康复新院二期工程		
建设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山海路西侧—烟台莱山区莱山区		
建筑面积	23915.07	合同价款	10000.54 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广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烟台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新世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健宇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健宇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磊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磊
总监理工程师	朱秀强	合同工期	2021.06.01—2023.05.01
康复新院建筑面积18004平方米,康复新院建筑面积2815平方米,康复新院建筑面积30平方米,地下室及地上各层建筑面积7075平方米。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二期工程实施建设单位为烟台市政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心。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栏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逾期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无效,逾期过期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本证件未按规定施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 D086661